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8/19-20 號文件

檔 號：CB4/SS/12/18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9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公告乃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而作出。

背景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2. 繼《旅遊業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第 634 章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37 號條例。第 634 章的主要目的是廢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和設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就發牌照予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以及規管持牌人的活動，訂定條文；就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向旅行代理商徵收徵費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在第 634 章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旅遊業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第 634 章的條文至今尚未實施。

3. 政府當局先前已告知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第 634 章將會分兩個階段生效。首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一個日期，使第 634 章中關乎設立旅監局的條文開始實施。待新成立的旅監局及局長分別根據第 634 章制定相關附屬法例後，第 634 章的其他條文將於稍後階段開始實施。

《2019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93 號法律公告)
(“《公告》”)

4. 《公告》由局長根據第 634 章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為第 634 章的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設立旅監局；由旅監局設立紀律委員會，處理經旅監局調查關乎持牌人的投訴和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賦權局長修訂附表 1 至 9，該等附表關乎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合適與否的規定，以及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歷規定；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由姚思榮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對《公告》並無提出異議。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審視設立以旅監局為骨幹的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進展，以及旅監局的財政安排。鑒於近期入境和出境旅客數字均大幅下跌，委員亦藉此機會審視協助旅遊業界應對當前挑戰的支援措施。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旅監局全面運作的進度及時間表

7. 委員詢問旅監局全面運作的最新進度及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後，旅遊事務署已成立籌備小組，全力策劃並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推展關於旅監局的委任工作、制訂旅監局的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內部行政規定和程序等。與第 634 章中關乎設立旅監局的條文有關的《公告》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開始實施。政府其後會委任旅監局成員，並為於 2020 年年初召開旅監局首次會議作準備，以便全面展開有關設立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8. 政府當局預計，旅監局需要約 2 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方可分別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接管發牌和規管業界職能，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

旅監局的財政安排

9. 鑒於近期入境和出境旅客數字均大幅下跌，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情況持續，旅監局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小組委員會討論了旅監局的財政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可行措施，避免旅監局徵費及牌照費在未來大幅增加。

10.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3 億 5,000 萬元作為旅監局的種子基金，以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旅監局會密切監察其財政狀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長遠達致自負盈虧的同時，亦兼顧旅遊業界的承擔能力。政府當局預期，旅監局會如同其他行業法定規管機構一樣，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就旅監局的財務管理事務向該局提出建議。政府當局亦表示，為了盡量減低新規管制度對旅遊業界的影響，當局已建議在第 634 章全面實施後首 5 年，將旅監局徵費及牌照費維持在第 634 章生效時的水平。

對旅遊業的支援措施

1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第 634 章全面實施前制訂有效及即時的措施，以協助旅行代理商及旅遊業前線從業員現時因為旅客持續減少渡過難關。為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成本，部分委員建議取消在第 218 章下有關發出和續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營業處所規定，並為租用公營公司(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負責管理的商業處所的旅行代理商，提供租金寬減優惠。

12. 在訪港旅遊業不景氣期間，為保障本地導遊和領隊的就業機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廣本地遊，以刺激本地消費，以及開設臨時職位(例如旅遊大使)以聘用失業的前線從業員。亦有意見認為，旅監局在成立後應檢討旅議會現時就自僱導遊及領隊所訂定的工作保險要求，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13. 部分委員認為，本地旅遊業市場曾太過側重內地旅客，情況並不理想。為了促進香港旅遊業能均衡、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客源市場，以及推動以小商店而非大型連鎖店為特色的文化旅遊。至於旅遊業的未來發展，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緊貼國際趨勢，

促進旅遊業數碼化轉型。他們亦建議讓具備數碼化轉型知識的人士加入旅監局，就這方面協助業界。

14.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當中或涉及跨政策局的協調工作。關於支援旅遊業界應對當前挑戰的即時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旅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業界等緊密溝通，推出不同支援措施，包括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宣布將聯同旅發局和旅議會於 11 月內推出鼓勵計劃，按旅行代理商接待的旅客數量，提供現金鼓勵。其他較早前公布的措施包括：政府已豁免旅行代理商、酒店牌照等費用，並減免美食車在政府場地的一半租金；旅議會已豁免旅行代理商的會籍年費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發局已豁免業界參與在內地及海外舉辦的展銷會及業務洽談會的費用，以及"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商鋪續證費用等。旅遊業從業員方面，旅議會將資助導遊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僱員再培訓局亦推出特別培訓計劃—"特別·愛增值"計劃，供近期失業、放取無薪假期或開工不足的人士報讀並提供津貼。政府當局會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多支援措施。

15.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正委聘顧問研究在本港推動智慧旅遊的策略和項目，以更有效掌握旅客的旅遊習慣，以及透過應用科技提升其旅遊體驗。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提及，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是"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涵蓋的四大發展策略之一，政府當局正朝着這個方向邁進。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對《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